

2019 年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全区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并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提出抗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认为或者发现确有错误，分别按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负责全院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组织领导全院纪检监察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87.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6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3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2.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13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29. 80	本年支出合计	49	232. 4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26.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24.23
总计	26	356.63	总计	52	35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80	99.80	0.00	0.00	0.00	0.00	1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8	8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64.85	6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4.85	6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2.53	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2.53	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80	99.80	0.00	0.00	0.00	0.00	130.00
229	其他支出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40	102.34	130.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8	87.3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85	64.85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4.85	64.8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3	22.53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3	22.5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	2.54	0.0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60	2.54	0.0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0	2.54	0.0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40	102.34	130.0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87.38	87.3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60	2.6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2.42	12.4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99.80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2.40	102.4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26.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24.23	124.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26.83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26.63	总计	54	226.63	226.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2.40	102.34	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8	87.3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85	64.85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4.85	64.8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3	22.5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3	22.5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	2.54	0.06
20404	检察	2.59	2.54	0.06
2040401	行政运行	2.59	2.54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	12.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	12.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	10.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2.40	102.34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2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5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6.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73		公用经费合计	6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9 年度总收入 356.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95 万元，下降 35.5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的原因是 2019 年度单位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由省财政保障一半。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 万元，增长 -%，主要变动情况：区财政拨款用于解决历史债务问题。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9 年度总支出 356.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2.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41 万元，下降 33.8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的原因是 2019 年度单位劳动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由省财政保障一半。

2. 项目支出 13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06 万元，增长-%，主要变动情况：区财政拨款用于解决历史债务问题。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95 万元，下降 35.5%，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的原因是 2019 年度单位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由省财政保障一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8.99 万元，下降 27.6%，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的原因是 2019 年度单位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由省财政保障一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单位预算权限归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在省账中反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2019年院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单位预算权限归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在省账中反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预算权限归省级，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在省账中反映。2019 年，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权限归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在省账中反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62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2.54 万元，增长 4.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增加的支出是用上年结转的经费支出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绩效自评结果。2019 年度我部门没有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没有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